

## 16女方有文字上同意性行為（口交）但完事後一段時間覺得不行，她父母向檢察官提起告訴，成立犯罪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妨害性自主 2019-08-19 14:07

A（女）16歲有文字上以及口頭上同意與B（男）18歲發生性行為（口交），但完事後一段時間覺得不行，她父母向檢察官提起告訴，前提是雙方分手後，而且A欠B錢，而女方同意以性行為來還債，會成立犯罪嗎？

---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6

2019-08-20 13:08

B（男）是否成立刑法第224條強制性交罪，茲述如下：

- (一) 由於A、B為合意性交，因此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（強暴、脅迫）[\[1\]](#)。
- (二)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，B不成立本罪。

B（男）是否成立刑法第227條與幼童性交罪，茲述如下：

- (一) 由於A、B已經年滿16歲，因此，並非本罪所欲規制的對象。
- (二) 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，B不成立本罪。

註腳

[\[1\]](#) 本罪有一個爭點是，該法所稱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的意義為何。究竟被害人（1）心不甘情不願地與他人發生關係，或是（2）基於利益考量而違背內心意願地與他人發生關係，是否屬於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？針對此問題，本文採取否定立場（理由就不贅述了）。所以只要是合意性交，無論基於何種目的，都不算是違反其意願。

 合意性交，性自主

寥彥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8-21 01:40:43

想詢問"同意以性行為來還債"這部分會牽涉到性交易嗎？謝謝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19-08-22 06:14:15

您好。我國刑法僅處罰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」（刑法第231條），即性交易之經營者，而不處罰當事人；另外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有針對從事性交易的人進行規範，然而本法為行政法，違反者，僅科處罰鍰，並非犯罪。

寥彥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8-22 07:23:28

謝謝品毅的解釋，這樣我明白了。

寥彥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8-22 07:36:09

抱歉，剛剛想了一下，所以"同意以性行為來還債"算是性交易嗎？（即使不算犯罪的情況下）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19-08-22 15:22:17

性交易指得是以性作為給付的對價。就此來說，以「發生性行為」代替原給付（還錢）而成立契約，確實為性交易。

寥彥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8-23 01:28:42

明白，謝謝品毅解答。